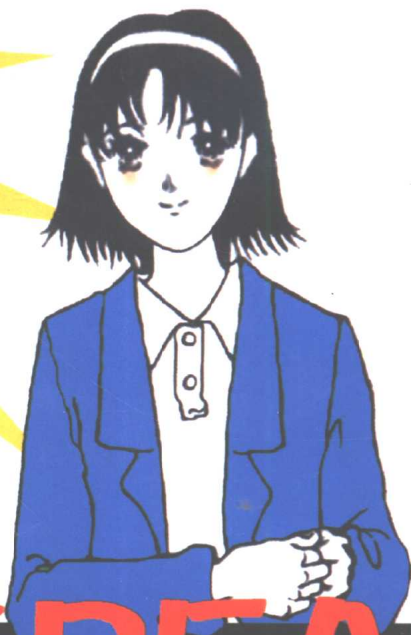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外演讲文化
系列丛书

当代中学生 优秀论辩辞点评

刘建祥 主编



SPEAK

DANGDAI ZHONGXUESHENG YOUXIU LUNBIANCI DIANPING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当代中学生 优秀论辩辞点评

主 编：刘建祥

副主编：黄河清

参 编：王成刚

刘德江

莫 晖

郭 玲

王 静

欧阳舒平

娄 成

杨富洁

章 捷

张 璞

田 璐

潘 璟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易和声

装帧设计：谢路

当代中学生优秀论辩辞点评

主编：刘建祥

*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银盆南路78号 邮编：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

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2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：12.125

字数：294,000 印数：5,001—11,000

ISBN 7—5438—2192—3

G·462 定价：14.50元

策划者寄语

从古至今，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都离不开以演说、论辩、谈话为主要方式的语言交际。演讲，今天已被看成是一种扩大的交谈，是一种充分展示自己思维、观察、想象、表达能力及风度仪表的面向大众的侃侃而谈。演讲又是一个人立身处事、奉献社会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。

现代社会培养选拔人才的标准，已经不仅仅是看你掌握了哪些知识，而是越来越注重个人的气质和实际的工作能力，包括一个人的道德修养、文化教育、言谈举止和精神风貌，即知识与智力的综合才能。这种才能需要较长时间的有意识的学习和训练，中学时期，学习演说，正是培养和发掘自身能力的最好、最有效的途径。

一名优秀的演讲家，毫无疑问是一位事业有成的胜利者，中外著名演讲家的实例，给我们提供了颇具说服力的佐证，也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和目标。

立足社会，参与竞争，是每个中学生将要面临的现实。为了迎接明天的挑战，我们必须鼓起勇气，增强信心，从演讲中启迪思想、开

化知识、提高修养、扩展文明、磨砺口才、增长才干。

国外十分注重中学生演讲的启蒙教育，将它视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基础。在我国，演讲教育与演讲活动也十分繁盛，中学生已经意识到了演讲对自身与社会的意义，涌现了许许多多的演讲人才和优秀演讲辞。

为给已经蔚为风气中学生演讲活动推波助澜，也使有志于锤炼演讲本领的中学生朋友获得有益的范本和借鉴，我们在“中外演讲文化系列丛书”的基础上又设计和编辑了《当代中学生优秀演讲辞点评》、《当代中学生优秀论辩辞点评》等系列丛书，以示对中学生演讲人才开发和培养的一份爱心和责任。

本书辑集了全国各地中学生不同类型的优秀演讲辞和论辩辞，一篇篇充满青春活力的演讲辞，是当代中学生涌动的激情、凝重的思考和赤诚的倾诉，展现了他们多姿多彩的中学生活，也昭示着明天的灿烂和辉煌。

中学生演讲技巧的日臻成熟，在此书中有充分的显示。中学生朋友在阅读中可得到知识的补充和点拨，有助于学习吸收与进步。

“聪明人制造的机会比他找到的多。”记住培根的话，要制造成功与发达的机会，请从中学时代做起。

前 言

大学生华语论辩赛的旋风，曾经席卷了整个中华大地乃至全世界。“狮城舌城”的“世纪之辩”，“舌卷京城”的“唇枪舌剑”，展现了当代大学生“辩坛角力”的“智慧之光”和“英才雄风”。而这次由湖南省有线电视台、长沙市教委、团工委联合主办的省会中学生“骄杨杯”论辩赛在三湘大地所产生的巨澜狂飙，掀开了当代中学生论辩演讲的新的一页，预示着中学生论辩活动将更加广泛和普及，并将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。湖南省演讲学会组织人员对这场论辩赛的辩辞进行了录音整理，并约请专家学者对辩辞进行了点评和撰文指导。书中还收集整理了大量当代中学生的日常论辩辞，内容丰富，贴近中学生的生活实际。

全国各地中学生对问题的探讨和意见交锋，展露了中学生的智慧，中学生的辩才于此已见端倪，在“日常论辩辞”部分，有个别论辩场合人员组成不仅仅是中学生，但因为与中学生面对着相似的问题，在一起探讨辩论，有利于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。书后的论辩方法谈，则由专家从理论上进行指点，将论辩的要害与重点技巧知识作了精简的阐释。书面与实践的结合，将更有利于中学生朋友的理解与掌握。本书由湖南省演讲学会和湖南有线电视台联合选编，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各省市演讲学会、协会、《演讲与口才》、《交际与口才》杂志社和各学校团委的大力支持，在此深表谢意。

编者

1999年7月1日



策划者寄语	(1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前 言	(1)
-----------	-------

日常论辩辞

母亲私拆女儿的信对不对?	(3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能和父母做朋友吗?	(10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你喜欢聪明人还是老实人?	(14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异性朋友好交, 还是同性朋友好交?	(19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同学过生日, 到小餐馆聚一下是最好的庆贺方式吗?	(25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追星是否有利于自我成长?	(29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考试作弊者应不应该退学?	(36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我们如今还要提倡讲“义气”吗?	
-----------------	--

——从电视剧《水浒》谈起	(39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你对请家教是支持还是反对?	(45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机遇是否在交际中获得?	(50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帮助别人是吃亏还是得益?	(54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智商重要还是情商重要?	(58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低调做人, 还是高调做人?	(63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人情味渐薄是现代文明的必然吗?	(69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要“好人缘”还是要“强个性”?	(75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以诚相待好, 还是胸有城府好?	(81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“察颜观色”好，还是“直抒胸臆”好？	(87)
录用第三个人合适吗？	(92)
传统戏曲配电子音乐，你对此有何褒贬？	(100)
这场辩论问题出在哪儿？	(106)
方某的行为算不算见义勇为？	(111)
智斗歹徒是不是见义勇为？	(121)
职业打假索赔究竟好不好？	(126)
职业道德建设重在提高人的素质还是重在建立约束机制？	(134)
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道德建设是越来越难，还是越来越易？	(146)
驳“这叫作用力和反作用力”	(161)
中学生的一场课堂辩论	(164)

竞赛论辩辞

填报志愿应根据社会需求	(173)
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 ——《填报志愿应根据社会需求》点评	张 璞 (191)
知难而进	(194)
“进”“退”有方，当仁不让 ——《知难而进》辩辞浅析	娄 成 (212)
代沟可以填平	(215)
深析辩题，辩论之始 ——评辩辞《代沟可以填平》	娄 成 (232)

近墨者黑·····	(235)
反弹琵琶，出奇制胜	
——《近墨者黑》辩辞评析·····	欧阳舒平 (250)
全面发展重于个性发展·····	(253)
精辟的立论，成功的一半	
——《全面发展重于个性发展》辩辞评析·····	
·····	欧阳舒平 (271)
青少年犯罪主要由主观原因造成·····	(273)
理论加技巧，辩论的法宝	
——辩辞《青少年犯罪主要由主观原因造成》浅析··	
·····	娄 成 (289)
当今社会更需要全才·····	(292)
“全才”与“专才”的较量	
——简评论辩辞《当今社会更需要全才》··	娄 成 (305)

论 辩 方 法 谈

论“论辩”·····	刘建祥 (309)
初学者如何撰写论辩赛辩词·····	王洪庆 (316)
辩论心理训练方法谈·····	何小兰 (322)
谈谈论辩队员的“论辩意识”·····	陈 坚 (326)
论辩赛的提问设计·····	张 薇 (331)
在论辩中如何提问才更有力度·····	章 明 (334)
学会寻找对方的“波辞”·····	胡习之 (339)
怎样增强论辩的攻击性·····	童 星 (344)

论辩获胜的几招	益华 鼎铭 (349)
论辩成功的五要素	陈 平 (355)
谈谈赛场论辩的谋略	刘建祥 (359)
日常论辩中因人施辩的艺术	颜永平 (364)
论辩赛选题确立的四条原则	刘建祥 (369)
在学校中开展论辩演讲赛好处多	汪玉洁 (371)

日
常
论
辩
辞

母亲私拆女儿的信对不对？

主持人：（中央电视台赵忠祥）

一位母亲听说读高中的女儿与一位外校的男同学有书信往来。有一次，母亲私拆了这位男同学给女儿的来信，但从信中并没有发现什么问题。女儿知道后，认为母亲私拆她的信件是违法行为，而母亲认为这是对子女负责，做法正确。你怎样看待这件事？

张 华：根据我国新婚姻法的规定，母亲对女儿有监护和教育的权利与义务。因此，母亲对于女儿信件的检查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陈东军：我们认为，婚姻法上的规定是有它的道理的，母亲对女儿进行教育，也是应尽的义务。但这样不意味着母亲可以私拆女儿的信。因为私拆别人信件是一种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明文规定，公民有通信的自由，他人无权干涉。作为女儿，她首先是一个人，其次才是某某的女儿。特别是在今天，在强调法制教育的今天，无论是在单位，还是在家里，大家都应该自觉地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。这位母亲完全可以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，

采取适当手段，去了解女儿的思想，达到教育女儿的目的。

张 华：刚才听完对方的发言，我想说明以下几点：首先，对于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通信自由这一点，我并不否认。但是，作为一个女中学生来讲，她还是一个未成年的公民，她必须接受家庭父母对她的监护和教育。因此，这位母亲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。其次，我国的监护制度是根据社会现状规定的。事实上，目前我国，中学生的早恋现象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，这是不容否认的。

陈东军：我们同意对方刚才提出的某些观点。但在早恋问题上，我们认为，从中学生成长的角度来说，九十年代要求青年自主、自立，这是瞬息万变的社会对青年人提出的新要求。作为一个中学生，应该自觉地在生活中自主、自立。我们不否认现在在中学生中确实存在着早恋现象，但是，这是不是说中学生男女同学的交往除了恋爱以外，就没有真挚的友谊了呢？事实上，这种友情不仅存在，而且正以它特有的方式和内涵，激励着中学生在崎岖的科学道路上攀登。这些中学生的能力和知识水平并没有因此而下降，他们对于真善美的追求越来越执著。这次演讲活动，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。而且，现在的中学生的认识能力，无论从深度、广度来说，较之从前都有很大的发展。如果看不到这一点，就无法引导中学生正确对待人生，对待生活，也无法教育青少年成为四化建设所需要的新人。

张 华：对方刚才谈到独立的问题。我以为，独立是有限度的，就像民主和自由一样，自由如果没有限度，也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了。就独立而言，一个未成年的女中学生，怎么能任其独立呢？中学生正处于不成熟的青春期，感情容易冲动。如果没有母亲的指点，没有家庭教育，他们能处理

好恋爱问题吗？

必须说明的是，论辩题目中已经说了，这个中学生的信不是恋爱信。但是，我要说，这位母亲在拆信前当然不了解信的内容。她是听说女儿与外校的男同学有书信往来，疑心女儿早恋才拆信的。可见，这个中学生没有把与男同学通信的事告诉母亲，是一种背地里搞的小小活动。在座的中学生，你们是否也有类似的事情呢？（听众：没有！）

听众、中学生甲（女）：刚才论辩双方就拆信问题多是从法律方面谈的，我认为不应该从这方面谈。我是一个中学生，我认为母亲和女儿都不对。女儿认为母亲私拆她的信件是违法行为，这是不对的。母亲之所以这样做，是出于对女儿的爱，女儿应该理解母亲是爱她的。从母亲的角度来看，母亲应该信任自己的女儿，不应该私拆女儿的信。现在一些家长似乎不太信任我们这些中学生，有时回家晚一点儿了，母亲就盘问起来，问这，问那，问得烦死了。所以我觉得，母女之间重要的也是互相信任。这位母亲如果怀疑女儿早恋，可以开诚布公地谈一谈。这是从人与人之间的真诚的关系出发的，而不是从法律的角度出发的。

陈东军：我觉得，母亲私拆女儿的信，还涉及到尊重一个人的问题。咱们中国封建社会有一句名言，叫作“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”，这是强调的除君臣之外，就是子女对父母的尊敬，而没有提到父母对子女的尊重。事实上，作为女儿她首先是作为一个人存在于社会和家庭之中，她应该有自己的独立人格。如果母亲认识不到这一点，只是一味地强调这是“爱”，那么这种“爱”与母亲对家里的金鱼、小猫、小狗的“爱”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张 华：刚才对方谈到尊重，我想提一个问题：什么是真正的尊

重？放任自流算不算尊重？

听众、中学生乙（女）：我觉得不拆信也谈不上就是放任自流，这里有一个教育方法问题。在这里，我想先说一件事情。前些日子，我给一位同学写了一封信，过了好久，她才回信。她在信中说：“你不要再把信寄到我们学校里来了……”原来，因为我寄给她的信没有写班级，所以这封信被一位老师交到了团委，团委问她来信的是男生还是女生，又对信的内容调查一番，才算罢了。人有的时候可能要摔跟头，你要帮助他，但应讲究方法。不能像这位母亲这样，去私拆女儿的信。

张 华：我想提醒一下，刚才这位中学生谈的团委调查你们的信，与本题辩论的母亲拆女儿的信是性质不同的两件事，不能相提并论。

陈东军：我们认为，这母女俩彼此不尊重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，就是缺乏信任。母亲拆女儿的信，是对女儿缺乏信任的表现。同时，因为母亲拆了女儿的信，又造成了女儿对母亲的不信任。这样互不信任，就会产生隔阂。这种隔阂又可能造成家庭不和。这种情况在社会上也不是鲜见的。所以我认为，互相信任是人际关系，也是亲人之间关系的重要基石，是要珍视而不能毁弃的。

张 华：刚才对方谈到信任问题，下面我也就这个问题谈谈看法。我们说信任是爱的基石，又说人们是靠理解来信任的。那么，我们且来看看母亲与女儿关于信的问题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据说，女儿与外校男同学的通信是母亲听说的，可见，女儿事先并没将此事告诉母亲，显然并不信任母亲，问题首先出现在女儿身上。那么，我们为什么要苛求母亲对女儿的方式方法，而不在女儿身上找找问题呢？

陈东军：我认为如果一个母亲钟爱她的女儿，首先就应该给她的

女儿以尊重和信任。在她接到这封信以后，她应该明智地把信拿给女儿，这样，女儿就会感受到母亲对她的信任，她也许就会向母亲倾诉心中的事。如果女儿不说，母亲也不应当采取粗暴的行为，而应该循循善诱，用合理的方法，还是让她自己说。人生下来以后，第一个老师就是母亲。所以我相信，她对她的母亲是会信任的、理解的、尊重的。我认为，母亲要了解女儿的学习、生活情况，不等于她就可以不尊重女儿作为人的权利。就这位母亲的行为而言，如果她是一个单位的领导，她要了解职工的思想情况，那么请问：她有权利拆人家的信件吗？不管母亲对女儿的用心如何良苦，这样做都只能教会女儿对别人不尊重。

张 华：对方刚才不是也犯了那个中学生的错误，把母亲拆女儿的信同团委调查学生的通信，单位领导拆职工的信等同起来了。母亲和女儿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，这一点，与团委和学生之间、领导与职工之间的关系是不相同的。正因为如此，母亲才有可能去拆女儿的信。如果脱离了这一点，空谈拆信问题，是离题的。

还有，谈到信任问题，我认为这是双方面的。中学生是否信任母亲呢？从生理和心理原因看，中学生正处于青春期，这一时期的心理感觉，我想不用我说，在座的中学生们自己也明白。请问：你们是否主动地把自己的隐私告诉过母亲呢？如果不能，我想这位母亲拆信就是可以理解的；如果可能，你应该把信交给母亲。

主持人：我理解大家，特别是中学生的心情。大家都想来谈一谈自己的看法。现在，大家谈的一些看法已经远远超出了论辩题目的范围，深入到社会生活的领域中去了，谈到了社会上存在并应解决的一些问题，这很好。但这样谈下去，